



百年国际大奖小说·大师系列

美国学生课外必读书目 风靡半个世纪的经典幻想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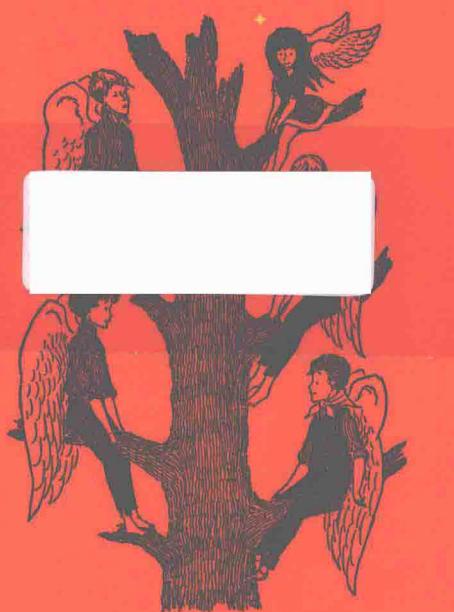
唐文邦 主编

EAGER MAGIC SERIES

# 伊格魔法全集

# 七日魔法

[美] 爱德华·伊格 / 著 冯继红 陈佳凤 /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EAGER MAGIC SERIES

伊格魔法全集

七日魔法

[美]爱德华·伊格 / 著 冯继红 陈佳凰 / 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七日魔法 / (美) 伊格著；冯继红，陈佳凰译。—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4.9  
(伊格魔法全集)  
ISBN 978-7-5402-3614-4

I . ①七… II . ①伊… ②冯… ③陈… III . ①儿童文学－中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5438 号

# 伊格魔法全集 七日魔法

[美] 爱德华·伊格/著 冯继红 陈佳凰/译

---

责任编辑：师建华 孙宇婷 王梦  
出版发行：北京燕山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53号 邮编 100054  
电 话：(010) 6524043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字 数：788千字  
印 张：34.5  
版 次：2014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02-3614-4  
定 价：108.00元(全七册)

---

新浪官方微博：<http://weibo.com/digitaltimes>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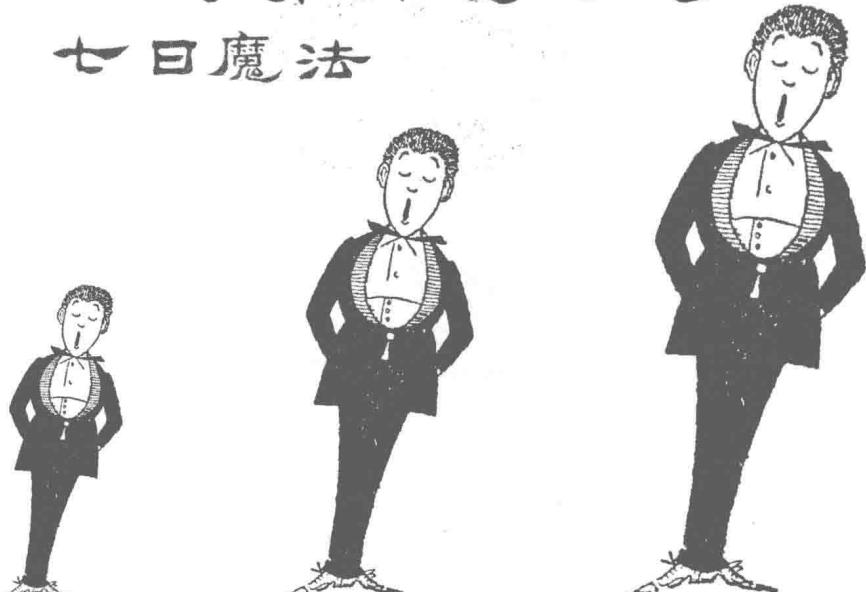
该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伊  
格  
魔  
法  
全  
集

馮  
繼  
紅  
題



半个魔法  
魔法湖畔  
骑士城堡  
时间花园  
真假魔法  
对井许愿的人  
七日魔法



# 时间留给孩子的礼物

曹文轩



悠悠百年如白驹过隙，我们无法逐一领略期间的沧海桑田、人事更迭，然而百年间的文化和精神却通过文字流传了下来。

这世上或许有很多时间没能解决的问题，但不是那么万能的时间还是竭尽全力把自己所有的沉淀浓缩为一份悠长而厚重的礼物送给孩子们。

这份礼物向全天下的孩子们展现了一个神奇的世界，里面有旖旎的自然、壮丽的史诗、宇宙洪荒、星辰山川、花草鸟兽、虫蚁尘埃、动人的成长之旅、精彩的冒险故事……孩子们没来得及到达的地方，在这份礼物里都能到达。

也许这份礼物不能如火把般照亮我们前行的道路，但它可以如萤火虫般给我们带来些许温暖和光亮；也许这份礼物不能让我们变成英勇无畏的箭镞穿越暗黑的时间隧道，但会给我们将一个温情的微笑，告诉我们，“别忘了看看周围的风景”。

百年国际大奖小说——时间留给孩子们的礼物，带着梦想，带着勇气，带着希望，带着友谊，带着纯真，带着绵绵的爱，向孩子们姗姗走来……

时间流逝，不会复回，可是时间留给我们的礼物却可以不受时间的限制，永远熠熠生辉。

我们带着时间的礼物而来，将会和孩子们一起，在这一系列书的世界里，为那些蓬勃的雄心、不息的激情、前行的勇气、生存的感动而欢呼！

隋文静





## *contents*

### 目 录

- 1 魔法突然降临 /001
- 2 龙之国的冒险 /017
- 3 疯狂的火车 /042
- 4 狂风暴雨的青春之旅 /063
- 5 电视台的骚动 /085
- 6 遇见最伟大的诗人 /098
- 7 巴纳比回不来了? /113
- 8 飞向图书馆 /131



# 1

## 魔法突然降临

“最好看的书，”巴纳比说，“就是魔法书了。”

“没错。”约翰说。

他们默默地回味了一会儿，觉得这个观点真是无懈可击。

巴纳比把身体往后倾，靠在图书馆矮矮的长桌边，审视着拥挤的书架。只是他的目光好像越过了这些书，也越过了所有东西。他经常这样。“而最好看的魔法书，讲的就是魔法事件发生在我们这种普通人身上的故事。”

“例如你找到一枚硬币，却发现它不是普通的硬币——而是一个实现半个魔法的法宝。”苏珊说。

“或者是你在前院玩着玩着，有人来问，这里是不是通往巴特菲尔德的路。”阿比说。

“而答案不止如此——这条路还通往奥兹国！”弗雷德里克尖着嗓子说。她兴奋得跳上跳下，因为这是她在书里看到过的故事。

一位坐在长桌另一端的女士叹了口气，抬起头来，把手放在



头上，好像头痛似的。“拜托，你们能安静点吗？”

“好啦，好啦！”图书管理员朵薇切小姐刚好经过，便愉悦地摇着一根手指头，说，“好啦，好啦，你也知道，这里是儿童阅览室，是让孩子们享受的。”

那位女士又叹了口气，合上她正在看的书，又打开另外一本。阿比同情地看着她，但她没有注意到阿比的眼神。

从这位女士的外貌，阿比认出了她。她是普朗小姐，尤拉莉亚·斯麦斯·普朗小姐。她整天都在图书馆的儿童阅览室里，看各种不同的书，吸收书里的东西。等她吸收够了，就把这些东西放到一起，写成一本新书。图书馆的架子上已经摆着很多她写的书，但那些魔法故事书都不是巴纳比、约翰、苏珊、阿比或弗雷德里克所喜欢的类型。那种书大部分是讲生活在毛茛丛里的小精灵之类的故事。

有时候，阿比觉得普朗小姐真该听听孩子们的对话，而不只是把手放到头上叹气，那样对她写书才有帮助。特别是现在，她真该听听巴纳比说的话。

“最好看的魔法故事书，讲的应该是那种带有规则的魔法。你得在它压倒你之前驯服它。只是有时候你一不小心，反而被它制伏了。”

听完这些话，五个孩子像炸开锅一样，七嘴八舌地抢着说话。从他们口中听到最多的是E.内斯比特的名字。不足为奇，这是五个孩子最喜欢的作家（不过弗雷德里克也很喜欢奥兹王国系列的书）。

“她为什么不能永远活着呢？”阿比从架子上拿出内斯比特最棒的书《魔堡》，深情款款地注视着它，“她的书我们全看过，

再也没有哪一个人能写出这么好看的书了。”

“假如你有机会拥有一本崭新的魔法书，而且只为你而写，”  
约翰说，“你会选择怎样的故事？”

“里面要有许多孩子。”阿比说。

“有五个跟我们一样的孩子。”弗雷德里克说。

“他们正在回家的路上，魔法突然就降临了，令他们措手不及。”苏珊说。

“他们得学会它的规则，驯服它，最大限度地使用它。”巴纳比说。

长桌另一端的普朗小姐自言自语了一句，把书推到她面前。  
最后，她站起半个身子，恳切地看着图书管理员桌子的方向。

朵薇切小姐穿过房间过来了，礼貌地小声说：“我想啊，孩子们，你们是不是打算走了呢？可能这样会更好。要看的书你们都找够了吗？”

当然不可能啦，书那么多，怎么可能找得够？

不过，他们还是赶紧把选好的书胡乱地凑在一起，排队来到管理员的桌子旁，把借书日期标上去。就在这时，苏珊发现一本书孤零零地躺在书架底部。

那是一本有着红色封面的书，比较短小，但鼓鼓的，看起来很舒服，而且有点破旧。书底有一些烫金字母，但已经被磨掉了，苏珊分辨不出上面写着什么。不过，看样子它应该是挺奇特的书，才能引起无数代人的兴趣，连书都给翻烂了。不知哪来的一股冲动，苏珊把它拿起来，放在书堆里，站到了队伍的最后。

她发现朵薇切小姐看到那本红色封皮的书之后，有点奇怪地看着自己。但朵薇切小姐只是说：“这本书只能借七天。”苏珊





感到很惊讶。只能借七天的书一般都是最新的，但她觉得这本书不可能是最新的。

“噢，我们会在那之前看完的。”她说。

“我可不太确定噢。”朵薇切小姐答道，那口气在苏珊听来有点特别。不过，她还是对这本书寄予一种希望。不一会儿，苏珊就和其他人一起涌出图书馆，进入6月份崭新明亮的早晨里。

要是你那天看着这五个孩子从图书馆的楼梯上走下来，你应该会想，他们来自两个家庭。没错，确实如此。

约翰和苏珊都很高，头发颜色比较浅，性格比较沉稳。巴纳比、阿比和弗雷德里克个子比较小，活蹦乱跳的，肤色也比较黑。

“你们俩看起来真像那么回事，”这两个家庭第一次见面那天，巴纳比这样说，“你们看起来很超群，值得信赖，就像班长和副班长一样。”

“噢，”苏珊带着歉意承认道，“我们常常就是班长和副班长。”

这个学期，她和约翰分别是五年级的班长和副班长。他们在同一个班级，并不是因为他们是双胞胎（他们也确实不是），而是因为约翰有一回生了病，耽误了一年的功课。不过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如今约翰分别已经长得很快，还担任学校橄榄球队的四分卫。苏珊是女子足球队的队长。他们俩还很擅长下国际象棋。他们在学校里的平均成绩是B，至少也是B<sup>-</sup>。大家都很喜欢他们，连老师也不例外。他们的日子过得虽然平凡，但很愉快。

平淡的日子就这样持续着，直到去年夏天。

去年夏天，巴纳比一家搬到了路对面的房子里，并来到了他们的班级。从那以后，生活就发生了变化。

巴纳比是一个有头脑的人。

去年秋天，有一天，大家正在练足球，大个子的彼特·施罗德就问约翰：“我真搞不懂，你到底觉得那个小鬼有哪点好？”当时巴纳比还是达格代尔小姐班上的新学生。“我真搞不懂你干嘛老是跟他在一块儿。”

“就是这样啊，”约翰告诉他，“他有头脑，而且是我最好的朋友。好了，你下场休息吧。”

于是，大个子彼特·施罗德就乖乖地下场了。因为在五年(A)班，约翰的话就是法律。而唯一一个让约翰言听计从的人，就是巴纳比。巴纳比有头脑。

巴纳比的想法也并非总是好的。只不过，他的想法从早到晚一个接着一个，有一些真的很令人振奋。

比如说，他相信魔法，甚至确信无疑。他认为任何事都有可能随时发生，而且，只要你足够努力，有时甚至还能让事情发生。他能想出非常棒的游戏，还能让最无聊的东西变得充满乐趣。



没有人愿意让巴纳比做领导，因为他还不够庄严，而且大家也不像约翰和苏珊那般喜欢他。他很固执、暴躁，容易不耐烦。每次与别人意见不一致，他就会跟人吵架。达格代尔小姐说，巴纳比的毛病就在于固执己见。

有时候，苏珊会试图拿巴纳比的优点和别人辩解。每当他和比他大的男生打架，约翰就得出来保护他。

不过，即便是巴纳比的敌人，也承认他充满勇气。他对谁都不怕。但打架不是他在行的，他比较有优势的地方还在于头脑。

苏珊和约翰都觉得他很有特色。他有一个很有意思、很不寻常的名字，还有两个名字有趣的姐妹——阿比吉尔和弗雷德里克。



巴纳比进入他们的生活以后，苏珊有一回抱怨道：“我们的名字就跟我们的为人一样。”

“好样的老苏珊和老约翰。”约翰也赞同道。

巴纳比很喜欢自己的名字。他为这个名字的与众不同而骄傲，要是别人叫他“巴尼”或者其他外号，他理都不理。弗雷德里克也一样，要是有谁敢叫她“弗雷德”，那他们的下场会很惨。弗雷德里克是他们家最小的孩子，性格比巴纳比还暴躁。

然而，每个人都叫阿比吉尔为阿比。

阿比是那种对谁都和颜悦色的人，一点儿脾气也没有。巴纳比总是说，阿比肯定是一个原始人。只不过，他无法确定她是哪种原始人。她跟那个家庭的其他成员一点儿也不像。

有一天下午，巴纳比的爸爸无意中听到这些评论，便说：“那是因为，她是处在中间的孩子吧，中间的孩子总是比较温和。但是千万别放在心上，总有一天，她会让你们大吃一惊的。”他把阿比的头发揉乱，而阿比却给了他一个充满爱意的表情。

巴纳比、阿比和弗雷德里克的爸爸是一个很好的人。他是一个电视歌星，但还不是很出名。大多数情况下，你会看到他是四重奏表演里的一员。他经常喝一种叫金子的啤酒，是一种干啤酒。他还常常叫别人要更活泼点。

他跟巴纳比一样，小小个，思维敏捷，皮肤黝黑。每当他在家里和孩子们一起玩槌球或羽毛球时，看起来更像他们的哥哥，而不是爸爸。但他不常在家。为了抚养三个孩子，他得把许多时间花在纽约，去做各种歌唱工作。

巴纳比的妈妈以前是个舞蹈家，但现在她整天开着一辆旧车，嗖嗖嗖地到处转，向别人推销房子来帮补家用，用赚到的钱为自

己家的房子付款。他们家的房子很新，但不大，刚好能住一家五口。

苏珊和约翰的房子就在路对面，比较大，也比较旧。有时候，苏珊总觉得这个房子只住着她和约翰，还有奶奶，有点太大了。

苏珊和约翰的父母很久以前就去世了，就是在那一年，约翰生了场大病。从那以后，奶奶就过来跟他们一起住。不过，究竟是她来照顾两个孩子，还是两个孩子在照顾她，实在难以说得清楚。苏珊和约翰常常觉得，好像奶奶才是一个小孩子，而他们俩是大人。奶奶很喜欢那样。

她个子小小的，看起来弱不禁风，年龄比其他老奶奶大，精力却比别人旺盛。她总是做出一些让人大跌眼镜的事情，比如爬樱桃树，或是去人行道铲雪。所以苏珊和约翰很不愿把她单独留在房子里。有时候他们俩出去一整个晚上，那么留在家里的那位就会开始想念派对了。

奶奶不只是会爬樱桃树、大晚上出门扫雪，而且她总是想做各种危险而且不适合自己做的事。

所以，巴纳比搬进那座小小的新房子，对苏珊和约翰来说真是太棒了。他们有了一个朋友，而且就在前院。

而相处之后，他们发现这位朋友原来是一个满脑子奇思妙想的人，真的，这简直再好不过了。

巴纳比的想法之一就是，苏珊和约翰应该经常到公立图书馆去。在此之前，约翰几乎从没读过课本以外的书，而苏珊只读过实习护士生苏·巴顿的故事。

可是对巴纳比来说，书就是他的生命。这可能是因为，他自己就是个作家吧。他在脑海里构思了一本书，还把一部分写在了纸上，但他从来不提起，也不告诉任何人。





不过，他倒是对阿比透露了一点。因为她是个诗人，或者说，她希望自己成为一名诗人，所以比较能理解巴纳比。

巴纳比如果不是在思考问题，或者构思他的书，那么他大部分时间就是在看别人的书。他一天至少看一本书，而且渐渐觉得他的朋友们也应该这么做。于是，巴纳比决定，把星期六定为图书馆日。

每个星期六早晨，五个孩子一吃完早餐，就坐上巴纳比妈妈的汽车一起出去（如果巴纳比的爸爸那天要赶火车去排练，也会跟他们一起出门）。巴纳比的妈妈去办公室，而他们几个则在图书馆的转角处下车。

经过一两个小时的搜索和浏览（以及听从巴纳比的许多建议），他们就会从图书馆的楼梯走下来，穿过村道，转入弯弯曲曲的乡下小路，边往家走边读书。巴纳比还为此弄了一个游戏——每个人都要大声地读一段他最感兴趣的那本书，其他人听完以后，就自由地发表评论。

6月份的这天上午，一切跟平常没什么两样。五个孩子走在樱桃街上，巴纳比充满希望地打开最上面的那本书，开始读第一章。然而读了一两段以后，他就翻到最后面，看了一眼最后那一页，然后重重地合上了书。书本发出啪的一声，听起来巴纳比很讨厌它的感觉。

“跟我想的一样，”他说，“全都是骗人的！它叫《魔法之门》，却连一点儿魔法也没写到！它只是讲一个小孩怎样通过友善之类的举动来学会跟其他人相处。而魔法之门只不过是指一扇通往友谊的门而已。老天，我该怎么鄙视这样一本书啊！”

其他人都深有同感。对于这样的书，五个孩子通常在一米之

外就能认出来。他们并不常像今天这样被愚弄。

紧接着，当然就轮到弗雷德里克读《通往奥兹国之路》的结尾，奥兹玛的生日派对那一段。她每次都读这个，其他人也不介意多听几次。这段故事使他们回到自己那无忧无虑、天真无邪的快乐童年。

等她读完，巴纳比就看了看其他人，问：“还有谁要读？”

往常，苏珊总是最后一个回答这个问题的人。她不擅长大声朗读，遇到长句子总是磕磕绊绊，她很怕被巴纳比听到，那样会很丢脸。但是这一天，她看着那本放在自己那堆书最上面的破旧的小书，似乎有什么东西改变了她的想法。

“我借了这本书。”她说。

“那是什么？”巴纳比说，“是谁写的？”

“我不知道，”苏珊说，“好像也看不出来。我只是觉得，它应该会很有意思。”说完，她就打开陈旧的书封，开始读。

“‘最好看的书，’巴纳比说，‘就是魔法书了。’

“‘没错。’约翰说。

“巴纳比把身体往后倾，靠在图书馆矮矮的长桌边，审视着拥挤的书架。只是他的目光好像越过了这些书，也越过了所有东西。他经常这样。‘而最好看的魔法书，讲的就是魔法事件发生在我们这种普通人身上的故事。’

“‘例如你找到一枚硬币，却发现它不是普通的硬币——而是一个实现半个魔法的法宝。’苏珊说。

“‘或者是你在前院玩着玩着，有人来问，这里是不是通往巴特菲尔德的路。’阿比说。

“‘而答案不止如此——这条路还通往奥兹国！’弗雷德里

